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2)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
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程浩亮先生 (「程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程先生，現年三十六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於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938)) 任職首席財務總監。程先生於財務管理、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程先生就其董事職位訂立委任函 (「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條款提前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 (「細則」) 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輪值退任和重選連任以及其他相關條文約束。

根據細則，程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程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資歷、經驗、將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程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已確認(i)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 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且無有關其委任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程先生履新。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之規定

緊隨程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10A 條之規定。

自程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規定。

自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條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及伍非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程浩亮先生。

* 僅供識別